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8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2,65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079%;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59,963,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74%。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盈趣科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厦门盈趣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于2018年1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80,16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55,160,000股。

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授权,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权日/授予日为2018年8月22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2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369,500股,公司股份总数由455,160,000股增加至458,529,500股,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均由人民币455,16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458,529,50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9月5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350ZB004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9月3日止,公司已收到268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出资款人民币92,357,995.00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369,5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88,716,796.89元(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全部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8,529,5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84,668,225股(包含本次解除限售股份92,65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89%,无限售条件流通股73,861,2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1%。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股东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椿投资”)、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山坡松投资”)承诺:“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发行人股东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自本公司受让南靖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2016年2月29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满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本公司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股东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滕达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自承诺人受让南靖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2016年3月18日,下同)起至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则承诺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果自承诺人受让南靖科技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满十二个月的,则承诺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股东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果自本单位受让万利达工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2016年7月13日,下同)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不满十二个月的,则本单位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如果自本单位受让万利达工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起至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刊登招股说明书之日止的期间满十二个月的,则本单位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单位持有的上述股份。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发行人股东肖林荣等43名自然人承诺:“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承诺人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承诺人持有的上述股份。上述承诺为承诺人真实意思表示,承诺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无。

3、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无。

4、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公司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及公司董事会新增的其他承诺事项详见本公告“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之“a、关于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及“b、公司董事会关于监督林松华先生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的具体内容。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1月22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92,65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079%,实际可上市流通为59,963,6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0774%。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51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31,450	37,231,450	11,760,663	注1
2	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00,000	14,400,000	8,065,152	注2
3	宁波兴富致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20,000	6,320,000	6,320,000	
4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3,611,520	3,611,520	3,611,520	
5	靖烨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20,000	1,920,000	1,920,000	
6	肖林荣	1,758,720	1,758,720	1,758,720	
7	钟扬贵	1,553,280	1,553,280	1,553,280	
8	正欣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	1,440,000	1,440,000	
9	张继	1,461,480	1,428,480	1,428,480	注6
10	陈永新	1,344,000	1,344,000	1,344,000	
11	李光得	1,337,200	1,267,200	1,267,200	注6
12	滕达	960,000	960,000	960,000	
13	吴臻玮	1,001,400	950,400	950,400	注6
14	邱汉昌	927,776	907,776	907,776	注6
15	伍加君	882,432	882,432	882,432	
16	陈奕锋	836,352	836,352	836,352	
17	李立锋	881,776	811,776	811,776	注6
18	吴国民	760,320	760,320	460,320	注3
19	蒋晓东	760,320	760,320	760,320	
20	邱章友	826,288	756,288	756,288	注6
21	吴丽英	802,912	750,912	750,912	注6
22	叶小亮	756,688	746,688	746,688	注6
23	赵超强	709,632	709,632	409,632	注4
24	朱金土	604,240	594,240	594,240	注6
25	林泽勇	570,240	570,240	280,240	注5
26	许晓荣	570,240	570,240	570,240	
27	邓瀚	570,240	570,240	570,240	
28	陈健全	557,568	557,568	557,568	
29	黄建设	546,176	514,176	514,176	注6
30	曾韶丰	516,880	506,880	506,880	注6
31	范燕	545,208	494,208	494,208	注6
32	王天成	488,376	485,376	485,376	注6
33	黄英杰	520,576	480,576	480,576	注6
34	刘男民	476,192	456,192	456,192	注6
35	涂秀萍	469,520	443,520	443,520	注6
36	林小萍	415,504	405,504	405,504	注6
37	卓剑鸿	352,512	352,512	352,512	
38	吴连德	345,440	325,440	325,440	注6
39	詹国锋	322,768	312,768	312,768	注6
40	郑小平	311,040	311,040	311,040	
41	许小凯	330,656	310,656	310,656	注6
42	罗道钟	304,128	304,128	304,128	
43	毛良	287,440	277,440	277,440	注6
44	张国忠	257,280	257,280	257,280	
45	吴燕青	240,768	240,768	240,768	
46	张兴财	228,096	228,096	228,096	
47	庄丽华	252,336	222,336	222,336	注6
48	何永康	215,424	215,424	215,424	
49	李敬俊	200,080	190,080	190,080	注6
50	横琴齐创共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0,080	190,080	190,080	
51	黄艺敏	172,736	164,736	164,736	注6
	合计	93,345,290	92,659,290	59,963,655	

注1: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兼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其直接持有惠椿投资约68.4120%的合伙份额(惠椿投资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449.88万元,其中林松华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人民币307.772万元),即通过惠椿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5,470,787股。林松华先生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注2: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其直接持有山坡松投资约43.9920%的合伙份额(山坡松投资的出资总额为人民币600万元,其中林松华的认缴和实缴出资额均为人民币263.952万元),即通过山坡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334,848股。林松华先生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关于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注3:吴国民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760,320股,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0,000股,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4:赵超强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709,632股,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300,000股,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5:林泽勇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为570,240股,其中处于质押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90,000股,该部分股份在解除质押后可上市流通。

注6:上述股东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由首发前限售股及股权激励限售股两部分组成,上表中股东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减去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的差异数均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5、公司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通过惠椿投资和山坡松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分别为25,470,787股和6,334,848股,共计31,805,635股。公司股东、董事及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及公司股东惠椿投资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同时,林松华先生及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解锁事项将分别履行《关于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函》和《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监督林松华先生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函》。

①公司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一致,具体如下:

a、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

发行人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先生承诺:“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除本人须遵守前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外,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公司股票在上述禁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在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b、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

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林松华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5,395,110股,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总数的6.68%。就林松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林松华出具了《关于在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声明》,声明并承诺如下:

1)本人作为公司的股东,将按照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股份,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于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承诺。

2)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届时本单位持股总数的50%。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单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在本单位实施减持公司股份时且本单位仍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时,本单位至少提前五个交易日告知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公告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单位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按照相关规定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5)如果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单位承诺在获得收益后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公司。

③公司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及公司董事会新增的承诺事项,具体如下:

a、关于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补充承诺

公司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先生承诺:“林松华先生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兼董事、总经理,现就本人直接持有及通过厦门惠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山坡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相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本人承诺将继续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保证不违规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违反承诺,本人将在盈趣科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盈趣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本人承诺在获得收益后5个交易日内将前述收益上缴给盈趣科技。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

b、公司董事会关于监督林松华先生履行承诺事项的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公司的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先生遵守及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股票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承诺”及“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如果林松华先生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将依法披露并及时收回林松华先生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的所有收益。本承诺函自本公司董事会签署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监督公司股东兼董事、总经理林松华先生及公司股东惠椿投资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其履行承诺情况。

6、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无。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84,668,225	83.89%	0	92,659,290	292,008,935	63.68%
高管锁定股	1,138,725	0.25%	0	0	1,138,725	0.25%
股权激励限售股	3,369,500	0.73%	0	0	3,369,500	0.73%
首发前限售股	380,160,000	82.91%	0	92,659,290	287,500,710	62.7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861,275	16.11%	92,659,290	0	166,520,565	36.32%
三、股份总数	458,529,500	100.00%	92,659,290	92,659,290	458,529,5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部分限售股份申请解禁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解禁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盈趣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01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19-002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2.24	338.39	4.09
营业利润	144.17	137.94	4.52
利润总额	142.67	137.90	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5	118.75	1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90	117.92	1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4	1.03	0.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3	13.72	下降1.2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258.23	17,705.51	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226.24	1,111.45	10.3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6.47	911.67	12.59
普通股股本	115.44	115.44	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89	7.90	12.53
不良贷款率(%)	1.39	1.41	下降0.02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203.84	184.25	上升19.59个百分点

注:1.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2. 本行于2017年11月28日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0亿股,2018年11月发放股息人民币10.4亿元,在计算本报告期披露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考虑了优先股股息发放的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度,公司经营稳健发展,实现营业收入352.24亿元,同比增长4.0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0.65亿元,同比增长10.02%。资产规模平稳增长,截至报告期末,资产总额19258.23亿元,同比增长8.77%;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8.89元,同比增长12.53%。资产质量趋稳向好,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1.39%,较期初下降0.02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203.84%,较期初上升19.59个百分点。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上述差异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附件

经公司董事长夏平、行长季明、财务部门负责人罗锋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赛车　公告编号:2019-008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中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2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夏青	30,300,000	23.99
2	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	18,251,600	14.45
3	曹传德	10,000,000	7.92
4	苏维锋	9,388,600	7.43
5	夏峰	4,611,600	3.65
6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4,247,700	3.36
7	龚磊	2,505,100	1.98
8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74号-力盛赛车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7,600	1.49
9	徐津	1,048,000	0.83
10	张国江	986,400	0.78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19年1月1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股份比例(%)
1	苏维锋	9,388,600	15.19
2	上海普赛投资有限公司	4,247,700	6.87
3	曹传德	2,500,000	4.04
4	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澳·臻智74号-力盛赛车第一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877,600	3.04
5	徐津	1,048,000	1.70
6	叶杨军	973,100	1.57
7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44,900	1.53
8	潘冬云	705,600	1.14
9	龚磊	626,275	1.01
10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23,100	1.01

特此公告。

上海力盛赛车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9-01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借款如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和1个非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21,2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2.2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仲裁如最终裁决由上市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仲裁

1、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第二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于2018年11月14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四川汶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汶锦贸易”)向西藏发展和天易隆兴等被告提起的仲裁,案号为(2018)成仲案字第1227号。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2018)藏0103财保10号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公司及第二大股东天易隆兴于2018年12月20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通知,仲裁庭决定于2019年1月16日进行开庭仲裁。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2018年11月27日、2018年12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重大仲裁及相关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2018-099、2018-109)。

2、最新进展情况

2019年1月16日下午,成都仲裁委员会对汶锦贸易与西藏发展、天易隆兴借款合同纠纷案组织了仲裁开庭。公司委派的北京炜衡(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到庭参加了仲裁,提出公司原法定代表人涉嫌犯罪已被拉萨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向仲裁庭申请中止仲裁,等待公安机关案件侦查完毕。由于申请人汶锦贸易提出变更仲裁请求,需要重新确定开庭时间,开庭时间暂时无法确定。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目前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如下:

诉讼事项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2号(该案件原告已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11月2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12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33号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2号公告
	2018年06月2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3号公告
	2018年06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4号公告
	2018年06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36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6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国投泰康诉西藏发展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京民初字第60号	2018年08月0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48号公告
	2018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59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吴小蓉诉西藏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1985号	2018年09月0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5号公告
	2018年09月0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67号公告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受理的瞬赐保理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13民初2099号	2018年09月1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0号公告
	2018年10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6号公告
	2019年1月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005号公告
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受理的至中实业诉西藏发展借款合同纠纷,案号(2018)浙0103民初4168号	2018年09月26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73号公告
	2018年11月23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98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8号公告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冠中国际诉西藏发展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号(2018)川01民初3724号	2018年10月24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083号公告
	2018年11月2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0号公告
	2018年12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8-109号公告
	2019年1月5日